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2月2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0年一次性豁免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未偿还公司之到期债务人民币35,0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星物流”）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为期11年的固定资产贷款7,300万元（人民币，下同），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及“重庆红星美凯龙智慧物流城”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重庆红星物流以其项目的在建工程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红星美

凯龙（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重庆红星物流 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 6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如无特别指明，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具体内容以签署的《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08 号/梅川路 1129 号商业房产（沪房地普字（2004）第 014972 号）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余值抵押担保。拟抵押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